

# 經濟部水利署所轄水庫原水管線災害緊急應變

## 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轄水庫原水管線於受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發生前之整備檢查及災害發生時立即透過傳訊工具迅速通報相關災情，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縮短供水中斷時程，以保障民生用水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本署災害緊急應變依據災害防救法、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及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本條說明制定原水管線應變作業要點草案目的。
二、 本署所轄水庫原水管線應辦理檢查如下： （一）定期檢查：原水管線應依安全維護手冊所定檢查頻率進行定期檢查。 （二）不定期檢查：於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立即辦理特別檢查。 前項第一款所稱安全維護手冊及第二款所稱一定值及不定期檢查重點之訂定，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辦理。	說明所轄原水管線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第九條所進行之檢查
三、 本署所轄水庫應加強原水管線災害應變整備作業，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署各區水資源局應充分掌握管線埋設地點及備品存放處、加強整備管線接頭及閘類備品（附表 1），建立備品與其他單位互相支援管道，以降低緊急事故災害。 （二）本署各區水資源局應建立緊急事故搶修	規範原水管線發生災害前整備作業

規 定	說 明
<p>搶險協力廠商名單，並檢討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成立時機納入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計畫。</p> <p>(三)本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於每年汛期前，將本作業要點有關整備、應變、通報及復原等機制納入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計畫，報本署備查。</p>	
<p>四、於原水管發生災害應依災害緊急應變流程（附圖 1）評估，災害規模達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之甲級、乙級、丙級事故者，本署各區水資源局應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下稱應變小組）。</p> <p>新聞媒體廣泛報導事件之通報層級為乙級以上。</p> <p>應變小組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進行搶險搶修作業，並指定專人於必要時利用電子通訊平台回傳即時照片或影像，定時回報辦理情形。</p> <p>應變小組應指定專人定時填寫「災害通報單」（附表 2）傳真通報相關單位以利指揮督導災害搶修及聯繫協調水源調配等災害應變措施。</p> <p>應變小組除應依本作業要點通報相關單位外，必要時通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環保、警消及醫療救護等災害防救機關或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採取應變措施。</p>	<p>規範原水管災害發生時應變通報機制</p>
<p>五、水庫原水管事故搶修搶險復原後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不定期檢查。本署各水資源局於復原後應提送工作執行報告報本署備查。</p>	<p>規範原水管災後復原及檢討機制</p>

規 定	說 明
六、 本署各區水資源局轄區如發生水庫原水管線或自來水管線災害致影響區域供水，應指定專人至災變現場了解災害處置即時回報，並加強供水調度應變。	為加強規範原水管及自來水管災害通報應指定專人至現場即時回報